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智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智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「土地宮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土地公廟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當場給付新臺幣4,800元完畢，有本院115年度豐司刑移調字第1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；並衡酌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本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因涉犯公共危險之故意犯罪，受本院102年度豐簡字第1011號刑事判決宣告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3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良好。經此科刑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

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